# 长春房产市场月度数据报告

报告目录及图表目录

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 编制 www.chinairr.org

## 一、报告报价

《长春房产市场月度数据报告》信息及时,资料详实,指导性强,具有独家,独到,独特的优势。旨在帮助客户掌握区域经济趋势,获得优质客户信息,准确、全面、迅速了解目前行业发展动向,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,是把握企业战略发展定位不可或缺的重要决策依据。

官方网站浏览地址:http://www.chinairr.org/report/R04/R0402/201109/22-83850.html

产品价格:纸介版9800元 电子版9800元 纸介+电子10000元

订购电话: 400-600-8596 010-80993936

传真: 010-60343813

网址: http://www.chinairr.org

Email: sales@chyxx.com

联系人: 刘老师 陈老师 谭老师

特别说明:本PDF目录为计算机程序生成,格式美观性可能有欠缺;实际报告排版规则、美观。

## 二、说明、目录、图表目录

### 报告简介:

长春房产市场数据来源于市场流通的所有二手房买卖和租赁交易,市场数据包含供给和需求两类数据。

准确性高 房产交易的真实成交价一定低于市场报价,如:报价200万元的房子成交优惠幅度通常不会多于3-4万元,相当于市场报价与真实成交价的下偏差低于2%,中间偏差低于±1%。

样本量大采用的数据覆盖市场流通租售信息的95%以上,覆盖城市的各个区域,每日监测的新增租售交易量超过10万套,提供的长春房产市场数据始于2003年。

实用性强大多数新建商品房被二手房包围,二手房新增供给量是新建商品房供给量的6倍以上。新建商品房的投资决策很大程度上受周边二手房市场影响,新建商品房的销售定价及营销策略也必须参照周边存量房市场行情。

### 报告目录

- 1、长春各行政区房价租金排行榜
- 1.1、房价排行
- 1.2、租金排行
- 2、长春二手房市场行情
- 2.1、住宅
- 2.1.1、住宅总价市场行情
- 2.1.2、住宅新增供给量
- 2.1.3、住宅单价市场行情
- 2.1.4、户型面积70㎡、90㎡住宅市场行情
- 2.1.5、公寓市场行情
- 2.1.6、商住两用房市场行情
- 2.2、写字楼市场行情
- 2.3、商铺市场行情
- 3、长春租赁市场行情
- 3.1、住宅

- 3.1.1、住宅租赁市场行情
- 3.1.2、公寓租赁市场行情
- 3.1.3、商住两用房租赁市场行情
- 3.2、写字楼租赁市场行情
- 3.3、商铺租赁市场行情
- 4、长春二手房市场投资风险分析
- 5、长春房产市场规律
- 5.1、住宅供给单价与户型面积的关系
- 5.2、住宅供给单价与建筑年代的关系
- 6、长春房产市场概况
- 6.1、住宅出售行情
- 6.2、住宅出租行情

#### 报告图表目录

图表:长春二手房静态投资回收期

表格:长春各行政区二手住宅房价排行

表格:长春各行政区住宅租金排行

图表:长春住宅供需总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住宅供需总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住宅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住宅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住宅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住宅户型面积与供给单价的关系

图表:长春住宅户型面积供给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住宅户型面积与需求关注度

图表:长春公寓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公寓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公寓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商住两用房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商住两用房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商住两用房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写字楼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写字楼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写字楼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商铺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商铺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商铺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住宅租赁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出租住宅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住宅租赁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公寓租赁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出租公寓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公寓租赁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商住两用房租赁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出租商住两用房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商住两用房租赁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写字楼租赁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出租写字楼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写字楼租赁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商铺租赁供需单价市场行情

图表:长春出租商铺月度新增供给量行情

图表:长春商铺租赁供需单价市场占比

图表:长春住宅供给单价与户型面积的关系

图表:长春住宅供给单价与建筑年代的关系

图表:长春城市住宅二手房房价分布图

图表:长春城市住宅租金分布图

详细请访问: http://www.chinairr.org/report/R04/R0402/201109/22-83850.html